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12.2百萬港元或45.4%。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9百萬港元減少約65.8%。毛利率約為5.0%。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6百萬港元。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8港仙，而2018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4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6	135,212	247,383
服務成本		<u>(128,423)</u>	<u>(227,501)</u>
毛利		6,789	19,882
其他收入	7	657	2,616
行政及其他開支		(9,626)	(17,455)
融資成本	8	<u>(96)</u>	<u>(12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9	(2,276)	4,917
所得稅開支	10	<u>—</u>	<u>(2,3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2,276)</u></u>	<u><u>2,585</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u><u>(0.28)</u></u>	<u><u>0.4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以港元列示)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6	2,019
使用權資產		2,289	—
按金	14	362	362
		<u>4,347</u>	<u>2,38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28,986	63,2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3,103	37,401
合約資產	6	103,916	120,0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00	12,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01	63,380
		<u>291,106</u>	<u>296,1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5	92,831	93,2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6,692	9,455
合約負債	6	5,092	4,935
融資租賃承擔		—	30
租賃負債		1,140	—
即期稅項負債		537	537
		<u>106,292</u>	<u>108,2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84,814</u>	<u>187,941</u>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161	190,3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115</u>	<u>–</u>
資產淨值		<u>188,046</u>	<u>190,3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000	8,000
儲備		<u>180,046</u>	<u>182,322</u>
總權益		<u>188,046</u>	<u>190,322</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8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號萬廸廣場23樓F及G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2019年11月27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相關的會計政策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範疇以及其影響披露於附註4。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自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以來，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所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下文已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如何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編製或列示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就承租人而言，幾乎所有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小部分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獲豁免遵循此原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允許之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與於2019年3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於2019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並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所允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之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列示項目外，本集團毋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初始應用日期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承擔」，且相應租賃資產之經折舊賬面值獲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之期初結餘並不受影響。

下表概述於2019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增加／ (減少)
使用權資產	2,874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汽車	(85)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93
租賃負債（流動）	1,126
融資租賃承擔	(30)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與於2019年4月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在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321
使用承租人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3,058
減：租賃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完結之短期租賃	(269)
加：於2019年3月31日之融資租賃承擔	30
	<u>2,819</u>
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	<u><u>2,819</u></u>

於2019年4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7%。

於2019年4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2,78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 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之汽車	85
	<u>2,874</u>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之使用權資產	<u><u>2,874</u></u>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及樓宇	2,789
汽車	85
	<u>2,874</u>
使用權資產總值	<u><u>2,874</u></u>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為轉讓一段期間之資產（相關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擁有：(a)自使用已識別資產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權利及(b)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之權利時，則合約已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之權利。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之獨立價格總額之基準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容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分開，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聯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選擇不分開非租賃部分及將所有租賃部分各自及任何相聯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以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及獲得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為基準，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將根據經營租賃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租賃期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其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以選擇不資本化(i)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對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影印機）及租賃期於開始日期為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及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製造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計量使用權，並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以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能夠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須使用該利率貼現。倘未能釐定該利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以下並無於租賃開始日期付款之於租賃期之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定額付款減應收之任何租賃獎勵；(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預期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須透過以下各項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率；(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之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與於2019年3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於2019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並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所允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以及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並使用於2019年4月1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4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獲應用，惟使用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於該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i)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豁免不就租期將自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起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iii)於2019年4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包括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以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致使：(i)對本集團所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並無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含一項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亦已租賃其大部分汽車，該等汽車之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累計影響法，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該等融資租賃而言，於2019年4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期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預期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以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未來初始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而本公司董事尚未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未來導致如何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變動。

4. 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除附註3所述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之該等新重大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於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由於本集團的資源整合，故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6. 收益

收益指就所履行的建築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金額。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116,642	217,931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18,570	29,452
	<u>135,212</u>	<u>247,383</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135,212</u>	<u>247,383</u>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資料：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28,986</u>	<u>63,297</u>
合約資產 (附註(a))	<u>103,916</u>	<u>120,078</u>
合約負債 (附註(b))	<u>5,092</u>	<u>4,935</u>

附註(a)：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階段時間，則需要在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這些付款時間表可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累積。此外，本集團通常同意合約金額5%為期1至3年保證金，保留於合約資產至保證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是否令人滿意且通過檢查。該等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於2019年9月30日約為21,822,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24,675,000港元）。

附註(b)：合約負債主要與已收客戶之預付代價有關。於2019年3月31日之合約負債零已由已達成之履約責任確認為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原因為若干合約義務之估計完成階段有所變更（2018年9月30日：約1,655,000港元）。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10	1,581
收回壞賬	-	1,035
其他	<u>47</u>	<u>-</u>
	<u>657</u>	<u>2,616</u>

8.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12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	96	—
融資租賃利息	—	4
	<u>96</u>	<u>126</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	248	52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11
—使用權資產	585	—
	<u>833</u>	<u>63</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919	11,101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445	356
—其他	85	64
	<u>14,449</u>	<u>11,521</u>
上市開支	—	9,416
機器租賃開支	2,238	3,091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樓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260
—短期租賃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182	—
	<u>182</u>	<u>—</u>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繳納源於或產生自香港（為其主要營業地點）的溢利所得稅。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	2,332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對完整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所得稅率15.9%計算。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於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6,000,000港元，其中約2,398,000港元的款項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結清，其餘以現金派付。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未引致任何所得稅。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千港元）	<u>(2,276)</u>	<u>2,58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643,715,847</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276,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585,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3,715,847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樓宇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程，並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物。

本集團向其建築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天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建築工程的進度付款作出申請。

以下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12,679	25,722
超逾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224	10,162
超逾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5,083	27,413
	<u>28,986</u>	<u>63,297</u>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按金	<u>362</u>	<u>362</u>
流動		
按金	36,698	29,529
預付款項	4,562	5,118
其他應收款項	1,843	2,754
	<u>43,103</u>	<u>37,401</u>

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65,392	63,645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附註(b))	27,439	29,643
	<u>92,831</u>	<u>93,288</u>

附註(a)：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34,919	41,764
一至三個月	18,695	11,552
超逾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858	9,774
超逾一年	7,920	555
	<u>65,392</u>	<u>63,645</u>

附註(b)： 合約工程分判商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5,027	8,931
其他應付款項	1,665	524
	<u>6,692</u>	<u>9,455</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a))	10,000,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b))	1,490,000,000	14,900
	<u>1,500,000,000</u>	<u>15,000</u>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9月30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a))	1	—*
配發股份 (附註(c))	29,999	—*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d))	599,97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e))	200,000,000	2,000
	<u>800,000,000</u>	<u>8,000</u>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9月30日	<u>800,000,000</u>	<u>8,000</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附註(a)：本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一日期，1股未繳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hiny Golden Limited（「Shiny Golden」）。

附註(b)：於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藉創設1,49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c)：於2017年11月28日，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UG China Venture II Limited (「UG」) 及Vibrant Sound Limited (「Vibrant Sound」) (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從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UG及Vibrant Sound收購Century Success Limited 135股普通股、135股普通股、20股普通股及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合共為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償付方式為本公司向Shiny Golden(按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的指示)、UG及Vibrant Sound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999股普通股、2,000股普通股及1,000股普通股，並將Shiny Golden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附註(d)：根據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5,999,700港元資本化，方式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599,970,000股普通股，以配發股份予Shiny Golden。

附註(e)：根據於期內進行的股份發售，發行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0.55港元，總代價(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前)為110,000,000港元。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儲物室。租賃初步為期12至36個月，而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1,536
超逾一年但不超逾兩年	-	1,785
	<u>-</u>	<u>3,321</u>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若干物業而言，本集團為承租人。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2019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自2019年4月1日起，租賃負債根據附註3所載之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19.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多宗有關僱員賠償訟案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人身傷害申索的答辯人。董事認為，就和解該等申索而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毋須就該等訴訟的責任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與重建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相比2018年同期則錄得純利。虧損乃主要歸因於：

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之收益下跌，此乃主要因(a)去年同期進行中的項目已處於竣工階段，相關收益亦已於過往年度確認；及(b)新獲授的合約仍處於施工前籌備階段或施工初步階段；及
2. 部分建築項目變更工程仍與客戶磋商，導致毛利率減少。

於2019年施政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表示香港之營商及投資環境正受外部因素嚴重打擊，包括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以及持續數月之社會事件影響，本地經濟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陷入技術性衰退。此外，由於香港建築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預期其溢利率將繼續大幅受壓。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面對不明朗經濟狀況及更嚴峻貿易環境，惟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謹慎投標新主要盈利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4個（2018年：5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116.6百萬港元（2018年：約217.9百萬港元）。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8個（2018年：6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18.6百萬港元（2018年：約29.5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3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7.4百萬港元減少約112.2百萬港元或45.4%。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分別減少約101.3百萬港元及約10.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9百萬港元減少約13.1百萬港元或65.8%。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減少至約5.0%，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8.0%。該減少主要由於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之毛利率分別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4個百分點及6.8個百分點，而此業務之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部分建築項目變更工程仍與客戶磋商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73.1%，其主要由於2018年同期公開發售認購資金產生一次性利息收入及收回壞賬所致，而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主要由於在香港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所產生。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9.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5百萬港元減少約7.9百萬港元或45.1%。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1百萬港元；(ii)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董事薪酬增加約1.2百萬港元；(iii)租金及大廈管理費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裝修折舊增加約0.6百萬港元；(iv)雜項開支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v)一次性上市開支及慈善捐款分別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9.4百萬港元及約1.0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約2.6百萬港元。轉盈為虧之主要原因已披露於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115.1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75.4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維持穩定約2.7。資產負債比率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為零，其主要由於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貸款所致。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2019年3月31日之零增加至2019年9月30日之1.2%，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因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而增加所致。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約188.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90.3百萬港元）及債務（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約2.3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3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的詳情載於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附註3。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管理方法。除若干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銀行融資乃通過抵押若干質押存款提供擔保。剩餘現金一般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及其營運所產生之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8月22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共計發售2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經扣除包銷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上市相關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5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5.6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 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就我們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合約投購履約擔保	54.1	35.7	18.4
撥資我們獲授的一個上層結構建築項目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9.4	9.4	—
擴大勞動力並鞏固人力資源	4.8	0.3	4.5
償還銀行借貸	10.2	10.2	—
	<u>78.5</u>	<u>55.6</u>	<u>22.9</u>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毋須修訂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之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描述如下：

- i) 於2019年9月30日計劃用於就本公司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合約投購履約擔保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8.4百萬港元，預期其中約8.9百萬港元將於2020年1月31日前用於就一份獲授合約投購履約擔保，而餘額約9.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0年3月31日前動用，而因目前不明朗之經濟環境，故受中標進展之變動所限制。
- ii) 於2019年9月30日計劃用於加強本集團人力資源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5百萬港元，預期全數將於2020年3月31日前用於相同之特定用途，而因目前不明朗之經濟環境，故受中標進展之變動所限制。

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時及未來市場環境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6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19年3月31日則有合共59名僱員。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4.4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5百萬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獎金和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核制度，以對僱員表現進行評核，作為有關加薪、獎金和晉升的決定基礎。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或然負債及申索

除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及申索。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2.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2.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履約擔保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按金付款作抵押，而當中部分履約擔保由本公司擔保。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於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亦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用、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9月30日後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的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重聘和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和委聘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和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司徒昌先生、侯穎承先生及溫耀祥先生。司徒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彼等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刊載詳盡業績

載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adfam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2019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持續不斷的支持，亦對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期內所作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棠

香港，2019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穎承先生、司徒昌先生及溫耀祥先生。